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

| **评价类目** | **评价项目** | | | **评价标准** | **标准**  **分值** | **评价记录**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1　目标与考核  （14分） | 1.1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 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符合项目工程实际需要和业主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  2.项目经理部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应正式文件发布并贯彻实施；  3.安全目标需包括管理目标和事故控制指标。 | **3**  **★★★** |  |  |
| 1.2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 | | | 1.未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得分；  2.制定的指标低于上级单位下达的安全目标，不得分；  3.制定的安全工作指标不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0.5分。 | **3** |  |  |
| 1.3　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 | | 1.未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扣2分；  2.制定的措施不具体、不可行或责任不明确，每项扣0.5分。 | **2** |  |  |
| 1.4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 | | 1.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扣1分；  2.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方案，扣1分；  3.执行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方案的记录和总结材料不完整，每项扣0.5分。 | **2** |  |  |
| 1.5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 | | 1.未细化和分解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扣1分；  2.工作指标细化和分解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完善，每处扣0.5分；  3.未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扣0.5分；  4.未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完整不合理，每项扣1分。 | **2** |  |  |
| 1.6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 | | 1.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管理规定，扣2分；  2.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制度内容不完善，扣0.5-1分；  3.未进行考核或奖惩的，扣1分。 | **2** |  |  |
| 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4分） | 2.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 | 2.1.1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项目制度汇编）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 1.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的，扣1分；  2.未建立法规清单和文本档案的，扣1分；存在遗漏、不适用、过期、失效等的，每项扣0.5分；  3.未及时发布的，扣0.5分。 | **2** |  |  |
| 2.1.2　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1.未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或宣贯，每项扣1分；  2.制度未体现适用的法规要求、未及时修订等，每项扣1分。 | **2** |  |  |
| 3　风险管理（1分） | 3.1　重大风险  管控 | | 3.1.1　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1.本项目重大风险有关信息未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的，扣1分；  2.本项目重大危险源未通过系统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报送备案资料，扣0.5分；  3.登记信息不及时或不准确真实扣，扣0.5分。 | **1** |  |  |
| 4　安全文化（13分） | 4.1　安全环境 | | 4.1.1　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1.未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的，扣2分；  2.安全文化阵地内容不符合《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要求的，每项扣0.5分。 | **2** |  |  |
| 4.1.2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1.无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制度，扣1分；  2.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扣1分；  3.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每次扣0.5分。 | **3**  **AR** |  |  |
| 4.2　安全行为 | | 4.2.1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1.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扣3分  2.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承诺内容的，每人次扣0.5分。 | **3**  **AR** |  |  |
| 4.2.2　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 1.没有编制手册，扣2分；  2.无发放记录，扣1分；  3.抽查从业人员，询问人员不了解本岗位相关安全知识手册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 **2** |  |  |
| 4.2.3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1.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方案的，每项扣0.5分；  2.未按方案开展相关活动的，每项扣0.5分；  3.未对相关活动进行总结，每项扣0.5分。 | **2** |  |  |
| 4.2.4　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 1.未定期开展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活动的，扣1分；  2.未按规定对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进行表彰、奖励的，扣0.5分。 | **1** |  |  |
| 5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20分） | 5.1　事故报告 | | 5.1.1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1.事故报告程序规定的内容不够充分、完整，扣2分；  2.未按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发生事故后，按要求进行内外部报告，扣1分；  3.事故报告过程的资料保留不全，扣0.5分。 | **2** |  |  |
| 5.1.2　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1.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2.项目经理部应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应瞒报、谎报、迟报；  3.事故报告内容或事故记录应齐全。 | **4**  **★★★** |  |  |
| 5.1.3　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1.未明确及时续报事故信息要求，扣1分；  2.续报事故信息未保留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扣0.5分。 | **1** |  |  |
| 5.2　事故调查处理 | | 5.2.1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1.未制定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扣1分；  2.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规定不合理、不完善等，扣0.5分；  3.未按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的，扣1分；  4.事故调查和处理资料不全，扣1分。 | **3** |  |  |
| 5.2.2　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1.查事故调查台账，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内部调查，扣1分；  2.未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及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扣1分。 | **2** |  |  |
| 5.2.3　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1.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扣1分；  2.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扣1分。 | **2** |  |  |
| 5.2.4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 | 1.针对已发生的事故，未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扣1分；  2.未及时对事故当事人进行各环节、全过程责任倒查及处理，扣1分。 | **2** |  |  |
| 5.2.5　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1.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且印发实施；未制定扣1分，未发放扣0.5分；  2.针对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理；追责处理不到位的，扣1分；  3.处理结果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报有关部门备案，扣1分。 | **3**  **★** |  |  |
| 5.3　事故档案管理 | | 5.3.1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 1.事故管理规定中未将承包商、分包商安全事故纳入的，扣0.5分；  2.未按规定对供应商、分包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管理，扣0.5分；  3.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全，扣0.5分。 | **1** |  |  |
| 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8分） | 6.1　绩效评定 | | 6.1.1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1.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的，扣1分；  2.自评活动的策划、实施、总结、报告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3** |  |  |
| 6.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 1.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扣1分；  2.自评报告内容或自评范围不完整的，每处扣0.5分；  3.自评报告未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的，扣0.5分。 | **2** |  |  |
| 6.2　持续改进 | | 6.2.1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1.未制定安全管理体系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扣1分；  2.未按要求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扣1分；  3.未对评价分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的，每项扣0.5分。 | **3** |  |  |
| 7　安全生产条件（45分） | 7.1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3分） | | 7.1.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有效 | 1.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扣3分；  2.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扣1-3分。 | **3** |  |  |
| 7.2　从业人员资格条件（16分） | | 7.2.1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发现未持有效证书或证书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不相符，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2.台账不完善的，扣1分。 | **5**  **★★** |  |  |
| 7.2.2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 | 1.施工现场应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项目经理部应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发人事任命（聘用）文件。 | **5**  **★★★** |  |  |
| 7.2.3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建立台账） | 1.特种作业人员种类不全、数量不满足要求，扣1分；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书，发现一人扣1分，最多扣4分；  3.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培训、复审记录的，扣2分；  4.台账不完善的，扣0.5分。 | **6**  **AR** |  |  |
| 7.3　人身保险（8分） | | 7.3.1　项目经理部应对从业人员做好用工登记，并应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 1.未建立从业人员用工登记台账扣1分，台账不完善，扣1分；  2. 未签订劳务、劳动用工合同，扣1-2分；  3.未办理工伤保险，扣2分。 | **4**  **AR** |  |  |
| 7.3.2　项目经理部应对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办理意外伤害险 | 1.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扣2分；  2.意外伤害保险范围未覆盖全员或保险期不连续，扣1-2分。 | **2**  **AR** |  |  |
| 7.3.3　项目经理部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 1.未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扣2分。 | **2** |  |  |
| 7.4　安全组织机构（13分） | | 7.4.1　项目经理部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 1.项目经理部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应覆盖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2.项目经理部应明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及日常管理部门；  3.以上内容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 | **2**  **★★★** |  |  |
| 7.4.2　项目经理部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项目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 项目经理部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不得兼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以文件形式发布。 | **4**  **★★★** |  |  |
| 7.4.3　具有一定规模或经评估风险较大的施工项目应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宜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未设置安全总监的扣2分；  2.安全总监未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扣0.5分；  3.未能提供安全总监任命或聘用文件的扣0.5分。 | **2**  **★** |  |  |
| 7.4.4　项目经理部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各部门及作业层的安全岗位职责及责任人 | 1.未明确项目负责人、各部门及作业层的安全岗位职责及责任人的扣3分；  2.安全岗位职责及职责人未全覆盖，扣1-2分。  3、相关岗位责任人对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不清楚或不全面的扣2-3分。 | **5**  **AR** |  |  |
| 7.5　施工作业手续（5分） | | 7.5.1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实际，按规定办理跨线施工、交通管制及水上水下作业的相关安全许可手续 | 1.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安全许可手续不齐全的扣1分。 | **5** |  |  |
| 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15分) | 8.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10分）（提供项目制度汇编，内容包括下一级指标的制度，但不限于；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性资料。） | | 8.1.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制考核制度，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  2.项目经理部应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责任书内容应具体、岗位责任清晰明确；  4.项目经理部应定期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进行公示，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 **10**  **★★★** |  |  |
| 8.2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7分） | | 8.2.1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会议记录应清晰、全面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应按制度规定召开例会；  3.会议记录应完整，签字齐全。 | **4**  **★★★** |  |  |
| 8.2.2　项目经理部会议要求应落实到位 | 1.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未下发扣1分；  2.无落实会议要求的相关记录扣1-3分。 | **3** |  |  |
| 8.3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10分） | | 8.3.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计划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发布实施。 | **3**  **★★★** |  |  |
| 8.3.2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专职安全人员、特种人员、转岗、新进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内容、方法等要求应明确 | 1.未对安全教育和培训学时、内容、方法等做出明确要求的，每项扣0.5分；  2.培训学时、内容有缺陷或无针对性，扣1分。 | **2**  **AR** |  |  |
| 8.3.3　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培训人员的记录应清晰 | 1.培训时间（学时）、内容、参加培训人员记录不清晰，扣1-4分；  2.未建立台账或更新不及时扣1分；  3.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考核合格上岗的，发现一人扣0.5人。 | **5**  **AR** |  |  |
| 8.4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10分） | | 8.4.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并专款专用、足额提取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制度中应对安全费用使用范围做出明确规定；  4.项目经理部应设立单独的安全生产费用账户，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足额投入。 | **3**  **★★★** |  |  |
| 8.4.2　项目经理部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 1.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扣2分；  2.计划未经项目负责人审批的扣1分；计划未按季度（或月）落实扣1分。 | **3** |  |  |
| 8.4.3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 |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扣2分；台账不清晰、更新不及时、费用明细不清晰、记录不全面扣1-2分；  2.安全生产费用支出项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8.5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6分） | | 8.5.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项目经理部应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专（兼）职管理人员并明确岗位职责。 | **2**  **★★★** |  |  |
| 8.5.2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1.未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扣4分；  2.职业健康体检机构不符合要求扣3分；  3.未将职业危害告知相关作业场所及岗位的作业人员扣3分；  4.从事职业危害人员健康档案建立不齐全、更新不及时，扣1-2分。 | **4** |  |  |
| 8.6　机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16分） | | 8.6.1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机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及台账 | 1.未建立机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扣1分；  2.未建立机械设备、设施管理台账扣2分；  3.未收集机械设备、设施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证书、维修及保养记录，每项扣0.5分。 | **2** |  |  |
| 8.6.2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台账及管理档案，一机一档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账，设备无缺漏；  3.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齐全、真实，管理规范。 | **2**  **★★★** |  |  |
| 8.6.3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应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日常检查、维修、保养记录应齐全 | 1.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扣5分。  2.无检验合格报告、日常检查、维修保养记录，扣2分；记录不齐全，扣1分。 | **5**  **AR** |  |  |
| 8.6.4　特种设备安装、拆除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提供合规的安装拆除方案） | 1.特种设备安装、拆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扣3分；  2.特种设备安装、拆除无方案的，每发现一台扣2分。 | **3** |  |  |
| 8.6.5　大型模板、承重支架及未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的非标准设备投入使用前，应组织验收 | 1.生产合格证、检验报告应齐全、有效；现场安装的应有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论证符合要求；  2.模板、支架或非标准设备应进行验收，定期进行检查或检验，记录齐全。 | **4**  **★★★** |  |  |
| 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15分) | 8.7　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16分） | | 8.7.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健全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 **2**  **★★★** |  |  |
| 8.7.2　危险品管理人员应配备到位并持证上岗 | 1.危险品应由专门人员管理；  2.民爆物品从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书，人证相符。 | **3**  **★★★** |  |  |
| 8.7.3　危险物品进出库及退库台账应清晰，管理措施、使用记录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 1.未建立危险品进出库及退库台账扣3分；危险品进出库台账不全、不连续，扣1-2分；  2.未定期对危险物品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或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扣1-2分；  3.使用记录不全、未严格执行退库程序，使用记录、退库记录与出库记录不符，发现一起扣1分；  4.库存数量与台账记录不符扣3分。 | **3** |  |  |
| 8.7.4　爆破工程施工应得到有关部门批准 | 1.爆破施工应经公安机关审批，爆破施工前应发布施工公告；  2.爆破作业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应齐全。 | **5**  **★★★** |  |  |
| 8.7.5　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编制爆破设计书及施工组织设计 | 1.未编制爆破作业设计书及施工组织设计扣2分；  2.未执行上报、报备、审批等流程的扣2分；  3.未进行爆破作业交底的扣1-2分。 | **3** |  |  |
| 8.8　消防安全制度（8分） | | 8.8.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绘制消防设施布设图，明确消防责任区域、责任人 | 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消防职责或责任人应明确；  3.现场应绘制消防设施布设图。 | **4**  **★★★** |  |  |
| 8.8.2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消防器材管理使用台账，消防器具配置及维护应符合相关规定 | 1.未建立消防器材管理使用台账扣2分；消防器材管理使用台账不完善扣1分；  2.消防器具配置、检查或维护不符合要求的扣1-2分。 | **4** |  |  |
| 8.9　安全检查制度（20分） | | 8.9.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安全检查制度应明确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及检查形式。 | **2**  **★★★** |  |  |
| 8.9.2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 1.未制定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扣2分；制度未明确带班生产工作内容等的扣1分；  2.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1分；  3.缺少项目负责人带班记录或带班记录由他人代填的，扣1分。 | **3** |  |  |
| 8.9.3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隐患排查频率，应对发现隐患进行分析，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隐患治理措施 | 1.未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扣2分；  2.方案未以文件形式发布扣1分；  3.未按规定的频率开展隐患排查扣1-2分；  4.未建立台账、对隐患进行分析或上报不及时的扣1分；  5.未制定隐患治理措施扣1分。 | **4** |  |  |
| 8.9.4　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整治并销号 | 1.未对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扣1-2分；  2.隐患整治中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的扣1-2分；  3.未建立销号记录的扣1分；  4.未编制整治情况书面报告的扣1-2分。 | **5** |  |  |
| 8.9.5　项目经理部应明确定期、专项安全检查的时间、频率、责任人、检查内容、实施要求等 | 1.未制定检查计划扣2分；  2.安全检查时间、责任人、检查内容、实施要求不明确的扣1分。 | **2** |  |  |
| 8.9.6　项目经理部检查、整改应有书面记录，并形成闭合管理 | 1.未形成书面检查记录的扣1分；  2.未定期下发书面检查通报的扣1-2分；  3.无书面整改记录的扣1分；  4.整改不闭合的扣1-2分。 | **4** |  |  |
| 8.10　安全奖惩考核制度（5分） | | 8.10.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奖惩考核制度，制度中应明确奖惩的条件及方式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奖惩考核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安全奖惩考核制度应明确奖惩的条件及方式。 | **3**  **★★★** |  |  |
| 8.10.2　奖惩考核制度落实应有记录 | 1.奖惩考核制度不执行的扣2分；  2.奖惩考核制度执行不到位扣1分；  3.考核文件记录未经相关领导签字的扣1分。 | **2** |  |  |
|  | 8.11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4分） | |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 1.未建立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扣2分；  2.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1分；  3.未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扣2分。 | **4** |  |  |
| 8.12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3分） | |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制度内容应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3.项目经理部应向各部门、各施工队或从业人员告知事故报告的程序。 | **3**  **★★★** |  |  |
| 9　安全技术管理（80分） | 9.1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 | 9.1.1　项目经理部应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措施（提供公司或项目相应制度） | 1.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扣5分；  2.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技术措施的扣3分；  3.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扣1-5分。 | **5** |  |  |
| 9.1.2　项目经理部应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审批手续齐全 | 1.施工组织设计未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的，扣5分；  2.审批手续不完善，扣1-3分。 | **5** |  |  |
| 9.2　专项施工方案（19分） | | 9.2.1　项目经理部应按相关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安全措施应操作性强，内容齐全（提供公司或项目相应制度）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台账；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应符合要求；  3.方案中安全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5**  **★★★** |  |  |
| 9.2.2　施工方案应按规定进行审批和论证。项目经理部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应按规定重新审核、批准、论证 | 1.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报批或评审；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  3.现场应按照审批或论证后方案组织施工；  4.方案修改后应重新进行审核、审批、论证。 | **10**  **★★★** |  |  |
| 9.2.3　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临时用电方案，审批手续应齐全 | 1.未制定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临时用电方案扣4分；  2.审批手续不规范扣1-2分；  3.未组织临时用电验收的扣4分。 | **4** |  |  |
| 9.3　安全技术交底（13分） | | 9.3.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1.未建立技术交底制度，扣3分；  2.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2分。 | **3** |  |  |
| 9.3.2　项目经理部逐级交底应记录清晰、签字齐全，内容应有针对性 | 1.技术交底资料不全，内容无针对性、未逐级交底、记录不真实、签字不齐全等，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8**  **AR** |  |  |
| 9.3.3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交底台账 | 1.未建立交底台账扣2分；  2.交底台账不完善或未及时更新的扣1-2分。 | **2** |  |  |
| 9.4　风险管控（21分） | | 9.4.1　项目经理部应开展风险的辨识与评价工作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的辨识与评价工作制度；（用上级制度也可以，需提供）；  2.应开展风险辨识与评价工作，建立风险源清单和重大风险源清单；  3.风险源识别应全面，风险评价应客观、正确，符合实际。 | **3**  **★★★** |  |  |
| 9.4.2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评价结果制定分级风险管控措施 | 1.未根据评价结果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的扣5分；  2.风险源管控措施操作性不强扣1-3分。 | **5** |  |  |
| 9.4.3　项目经理部对重大风险源应制定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告知 | 1.重大风险源未制定安全管理方案或应急预案扣4分；  2.方案中未明确责任人或预控措施针对性不强，发现一处扣1分；  3.未对作业人员进行重大风险源书面告知或告知不全面扣1-2分。 | **7** |  |  |
| 9.4.4　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开展桥隧施工和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 1.未按规定开展桥梁隧道施工和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扣4分；  2.风险评估项目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  3.评估报告内容不齐全、措施不到位扣1-2分；  4.需专家论证的，未组织论证的或未采纳修改意见的扣1-2分；  5.未履行审批、报备程序的扣1分。 | **4** |  |  |
| 9.4.5　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评估 | 1.未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评估扣3分；  2.地质灾害评估项目不全的,每缺一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 **3** |  |  |
| 9　安全技术管理（80分） | 9.5　应急预案及演练（16分） | | 9.5.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 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应符合要求；  2.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全面，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信息应完整；  3.应急预案应进行评审并留存记录；  4.应急预案应经项目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按要求备案。 | **5**  **★★★** |  |  |
| 9.5.2　项目经理部应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并及时进行评审和修订 | 1.未开展培训的扣5分；培训记录不全的扣1-2分；  2.未按规定开展演练的扣3分,演练无方案扣1分，未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的扣1分,演练记录不全的扣1-2分；  3.演练后未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修订且无记录的扣2分。 | **8** |  |  |
| 9.5.3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专（兼）职的应急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 1.未建立专（兼）职的应急队伍或未与社会救援力量签订救援协议的扣2分；  2.应急队伍职责及分工未明确扣1分；  3.未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扣1分，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的扣0.5分；  4.未组织应急队伍人员日常训练的扣1分，日常训练记录不完整扣0.5分。 | **3** |  |  |
| 10　安全管理档案（5分） | 10.1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 | | | 1.未建立安全管理档案目录的扣1分；  2.安全管理档案不齐全、不完善的扣1-2分；  3.档案未分类存放的扣1分。 | **3** |  |  |
| 10.2　各类安全管理档案资料应完整、有效 | | | 1.形成的各类档案资料不完整、无效扣1-2分。 | **2** |  |  |
| 11　安全专项活动（5分） | 11.1　活动安排（4分） |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安全专项活动方案。 | | 1.未按要求开展安全专项活动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活动方案未以文件形式发布扣0.5分；  3.活动方案相关内容不完善扣0.5分。 | **2** |  |  |
| 安全专项活动应按照方案实施。实施前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实施计划，结束后应进行总结 | | 1.无活动计划、活动总结，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计划不完善、总结不到位扣1-2分。 | **2** |  |  |
| 11.2　考核评价（1分） | 项目经理部对各安全专项活动应有考核评价，资料应真实、准确 | | 1.未对安全专项活动进行考核评价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考核评价资料失真、走过场扣0.5分。 | **1** |  |  |
| 12　施工现场布设（90分） | 12.1　施工驻地（21分） | 12.1.1　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应分开设置，选址应符合相关规定、布局合理，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封闭管理 | | 1.未编制临时设施建设方案扣1-2分；  2.方案未经审批、无验收记录的扣1分；  3.未进行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辨识评价或辨识不准确扣1-2分；  4.未将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分开设置的扣1-3分；  5.生产、生活区设置不合理，未按规定封闭设置的扣2分。 | **10**  **★★** |  |  |
| 12.1.2　办公区、生活区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 | 1.发现办公区、生活区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扣3分；  2.生产、生活区布置不满足防火防爆要求扣1-2分。 | **3** |  |  |
| 12.1.3　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 | 1.未制定职工宿舍、办公区、食堂安全及卫生管理制度的扣1分；  2.食堂工作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的扣1分；  3.未对自取饮用水进行检测的，并留存检测报告的扣1分；  4.未设置休息场所和配置基本设施扣1分；  5.未配置医疗救助设施或设施不满足要求扣1分。 | **5** |  |  |
| 12.1.4　装配式房屋应有合格证书，其安全性应符合相关规定 | | 1.装配式房屋厂家资质证书、产品合格证、材质说明、检测报告、安全施工说明及使用说明书等材料不齐全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房屋使用前无验收记录的扣1-2分。 | **3** |  |  |
| 12.2　拌和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30分） | 12.2.1　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拌和站等选址应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区域划分应合理，标识明显；其安装、拆除应符合相关规定 | | 1.未编制和审批场、站建设和拆除方案扣1-2分；  2.未按方案建设扣1-3分；  3.站、场验收记录不完善扣1-2分；  4.站、场区域划分不合理，标识不明显扣2分；  5.场、站选址不符合职业卫生及环保要求的,每项扣3-5分。 | **10** |  |  |
| 12.2.2　拌和站、预制场和钢筋加工场地面应硬化，周边排水系统应完善 | | 1.场、站建设方案中未对场地硬化及排水设施的类型、质量标准提出要求的扣2分；  2.场地硬化、排水系统不符合方案要求扣1-2分；  3.场、站建设完成后无验收记录的扣1分。 | **4**  **★** |  |  |
| 12.2.3　构件存放层数和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倾覆措施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对构件存放层数、间距、防倾覆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的扣1-3分；  2.构件存放的层数\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1-2分；  3.无防倾覆措施，每处扣1-2分。 | **5** |  |  |
| 12.2.4　防雨棚应稳固 | | 1.防雨棚材料合格证、设计文件、安装使用说明等留存资料不完善的扣1分；  2.验收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3.现场查验防雨棚不稳固，或无加固措施扣1-2分。 | **3** |  |  |
| 12.2.5　张拉作业应有安全防护措施，设立警戒区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张拉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和警戒区域相关要求的扣1分；  2.张拉作业现场无防护措施及警戒标识扣1-3分；  3.张拉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或警戒区域设置不当的扣1分。 | **3** |  |  |
| 12.2.6　施工现场搅拌设备检修、清理料仓时，应停机并切断电源，应设置明显标志并应有专人看守 | | 1.管理制度、技术交底、设备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搅拌设备检修清理时的安全管理要求和注意事项；  2.现场检修和清理作业时应切断电源，现场安排专人人看守；  3.检修和清理作业现场应设置警示提醒标识。 | **5**  **★★★** |  |  |
| 12　施工现场布设（90分） | 12.3　临时用电（11分） | 12.3.1　项目经理部应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方案进行布设和使用 | | 1.未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扣2-4分；  2.现场临时用电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方案布设，每处扣2分；  3.使用前未验收扣2分，验收记录不完善扣1-2分；  4.无定期检查临时用电记录扣1-2分。 | 6 |  |  |
| 12.3.2　变配电设备设施、电缆、照明灯具的安全性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 | 1.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方案未对变配电设备设施、电缆、照明灯具等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的扣1分；  2.变配电设备设施、电缆、照明线等无产品合格证的，扣1-3分；  3.验收记录不完善的扣1-2分。 | **5** |  |  |
| 12.4　消防安全（13分） | 12.4.1　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应设置消防安全设施总平面布置图 | | 1.未设置消防安全设施总平面布置图的扣1分；  2.消防设施设置与消防安全设施总平面布置图不相符的扣1分。 | **2** |  |  |
| 12.4.2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布设应符合相关规定 | | 1.施工现场无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消防通道不符合安全要求扣1-4分；  2.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的检查、维修和保养记录不完善的扣1-2分；  3.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备不足，维护不及时扣1-2分；  4.未建立消防设施台账扣0.5分。 | **8** |  |  |
| 12.4.3　消防区域应悬挂责任铭牌 | | 1.各区域无消防责任人或与责任人未签订责任书的扣2分；  2.未悬挂责任铭牌扣1分。 | **3** |  |  |
| 12.5　施工便道便桥（15分） | 12.5.1　便桥应进行专项设计和受力验算，应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 1.便桥应编制施工方案或设计书；  2.现场便桥应按方案或设计书搭设；  3.便桥应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4.便桥使用期间应进行变形监测并做好记录；  5.应建立便桥检查记录及维护保养记录。 | **10**  **★★★** |  |  |
| 12.5.2　便道危险路段、便桥位置应设置安全标志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未明确便道危险路段、便桥安全标志设置要求的扣1-2分；  2.便桥未设限宽、限速、限载标志扣1分；  3.便道危险路段、便桥位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不规范、不醒目扣1分；  4.安全标志的检查、维修保养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 **5** |  |  |
| 13　安全防护（90分） | 13.1　防护栏杆、安全网及其它防打击、防坠落措施（36分） | 13.1.1　高处、临边、临水作业应设置作业平台、防护栏杆及安全网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高处、临边、临水作业位置防护栏杆及安全网设置要求的扣2-4分；  2.未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网或其它安全防护设施的扣3-5分；  3.对防护栏杆、防护网的验收记录不完善的扣1-2分；  4.对高处、临边、临水作业安全防护的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2分。 | **18**  **AR** |  |  |
| 13.1.2　施工现场下方有人员通行或作业的，应设置挡脚板、防滑设施、安全网、安全通道等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未明确关于下方有人员通行或作业的位置，挡脚板、防滑设施、安全网、安全通道等设置要求的扣1-3分；  2.下方有人员通行或作业的位置，未设置挡脚板、防滑设施、安全网、安全通道等扣10-15，设置不规范扣5-10分；  3.对挡脚板、防滑设施、安全网、安全通道的验收记录不完善的扣1-3分；  4.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2分。 | **18**  **★★** |  |  |
| 13.2　文明施工、安全警示标识、标牌（24分） | 13.2.1　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应设置“五牌一图” | | 1.在施工现场未设置“五牌一图”扣3-6分；  2.“五牌一图”设置不规范或内容不正确扣2-3分。 | **6** |  |  |
| 13.2.2　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危险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的危险区域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的设置要求的扣1-3分；  2.现场未按要求正确设置文明施工、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的，每处扣2-5分；  3.使用前对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的危险区域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的验收记录不完善的扣1-2分；  4.日常检查及维护记录不完善扣1-2分。 | **12**  **AR** |  |  |
| 13.2.3　现场机械设备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统一标识铭牌，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 | 1.现场未按要求设置统一标示铭牌扣2-4分；  2.未张贴操作规程的扣1-2分；  3.针对现场机械设备标识铭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或张贴情况的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2分。 | **6** |  |  |
| 13.3　防雷设备（5分） | 拌和、打桩和起重等高耸设备及其它电器设备应按规定设置防雷设施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拌和、打桩和起重等高耸设备及其它电器设备避雷设施设置要求的扣1-2分；  2.现场未按要求设置避雷设备的扣2-5分；  3.避雷设施验收及接地电阻测试记录不完善的扣1-2分；  4.针对避雷设施的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2分。 | **5** |  |  |
| 13.4　个体防护（25分） | 13.4.1　项目经理部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 | | 1.劳动防护用品不能提供产品合格证、安全标志、产品质量证明及检测试验资料的扣1-3分；  2.劳动防护不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扣2-5分。 | **5** |  |  |
| 13.4.2　进入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应按规定配置和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 1.未发放相应劳动防护用品的扣10-20分；  2.无劳动防护用品发放领用记录的扣3分；  3.未按照规定配置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扣3-6分；  4.针对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和使用的检查记录不完善扣1-2分。 | **20** |  |  |
| 14　施工作业（110分） | 14.1　高处作业（13分） | 14.1.1　高处作业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应明确高处作业人员上下通道的型式、设置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等要求；  2.现场高处作业应按方案要求正确设置人员上下通道；  3.通道使用前应经验收合格并留存记录，检查内容应完整。 | **8**  **★★★** |  |  |
| 14.1.2　作业平台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脚手板应铺满且固定牢固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作业平台、脚手板设置要求的扣1-2分；  2.使用前未验收或验收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3.针对作业平台、脚手板的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4.作业平台搭设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的扣1分；  5.脚手板安装不符合方案要求扣1分。 | **5** |  |  |
| 14.2　支架脚手架（28分） | 14.2.1　施工现场搭设和拆除支架脚手架应满足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应明确脚手架搭设和拆除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  2.现场应按方案搭设和拆除支架脚手架；  3.支架脚手架使用前应经验收合格并留存验收记录，验收内容应完整。 | **5**  **★★★** |  |  |
| 14.2.2　支架和脚手架基础应满足承载力要求，周边应有防排水设施 | | 1.施工方案中未对支架、脚手架地基承载力进行验算的扣1分；  2.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中关于地基基础处理及防排水的要求不明确的扣1分；  3.支架和脚手架基础及防排水设施使用前验收记录或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4.钢管满堂支架的地基基础使用前未预压或预压记录不完善的扣1-2分；  5.对支架地基基础进行沉降变形监测的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6.现场支架和脚手架基础处理情况不到位或周边防排水设施不良的扣1分。 | **5**  **★★** |  |  |
| 14.2.3　搭设支架和脚手架的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明，并按规定进行抽检 | | 1.材料无出厂合格证的扣2-5分；  2.未进行抽样检验或未留存检验测试报告的扣2-3分。 | **5**  **★** |  |  |
| 14.2.4　承重支架搭设和拆除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按审批过的方案进行安装与拆除。承重支架搭设后应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应挂牌告知 | | 1.承重支架搭设与拆除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2.现场支架搭设和拆除应按照方案施工；  3.对承重支架和脚手架应组织验收，验收记录应齐全；  4.现场应设置告知牌。 | **8**  **★★★** |  |  |
| 14.2.5　搭设高度大于10m的脚手架应设置缆风绳等防倾覆措施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高度大于10米的脚手架应设置缆风绳等防倾覆措施要求的扣1-3分；  2.高度大于10米的脚手架无缆风绳等防倾覆措施扣5分；  3.针对缆风绳、地锚、连墙件等防倾覆措施的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 **5** |  |  |
| 14.3　模板（18分） | 14.3.1　大型模板搭设和拆除应有经过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 | | 1.大型模板搭设、拆除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2.方案应经审批后实施。 | **5**  **★★★** |  |  |
| 14.3.2　模板制作、存放、使用、安装、拆除应满足方案要求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模板制作、存放、使用和拆除等相关内容及施工注意事项等内容的扣1分；  2.现场模板制作、存放、使用、拆除不符合方案要求扣1-3分；  3.针对模板的制作、存放、使用及拆除情况的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 **5**  **★★** |  |  |
| 14.3.3　大型模板使用前应组织验收 | | 大型模板使用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验收记录应完整。 | **8**  **★★★** |  |  |
| 14.4　特种设备（21分） | 14.4.1　安全使用登记标志应悬挂于明显位置 | | 1.设备无安全使用登记标志的扣3分；  2.安全使用登记证铭牌未按要求悬挂扣1分；  3.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登记证书到期前未按规定及时复审的或已失效的扣1-2分。 | **3**  **★★** |  |  |
| 14.4.2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 | 1.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书，人证相符；  2.应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内容完善。 | **5**  **★★★** |  |  |
| 14.4.3　垂直升降设备不得超载运行，其基础承载力、临边防护、防排水等应符合相关规定，架体附着装置应牢固 | | 1.特种设备超载运行的，每台扣4分；  2.垂直升降设备、基础承载力、临边防护、防排水不符合相关规定，每项扣1分。3.及附着装置不稳定牢固，每台扣1分；  4.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载重量、额定乘员、基础施工及架体附着装备的安全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等内容的扣1分；  5.验收、检查、维修记录等不完善的扣1分；  6.现场未悬挂额定载重量、额定乘员数标牌，每台扣0.5分。 | **6**  **AR** |  |  |
| 14.4.4　塔吊基础和架体附着装置应牢固，轨道式起重机限位及保险装置应有效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塔吊基础及架体附着装置、轨道式起重机限位及保险装置的设置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的扣1分；  2.塔吊基础沉降变形，或基础积水扣1-2分；  3.塔吊附着装置设置与方案不符，不牢固扣2分；  4.验收、检查、维修记录等不完善的扣1分；  5.使用过程中有安全隐患的扣1分；  6.轨道式起重机无有效限位及保险装置，电缆拖地行走扣1-2分。 | **7** |  |  |
| 14　施工作业（110分） | 14.5　基坑施工（30分） | 14.5.1　深基坑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按审批过的方案开挖和支护 | | 1.深基坑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审批程序符合要求，需经专家论证的相关记录齐全；  2.方案变更后应按规定重新论证或审批；  3.开挖和支护施工应与方案相符，基坑开挖、支护过程应留存检查、验收记录。 | **5**  **★★★** |  |  |
| 14.5.2　基坑周围的机械设备和堆存的物料等距基坑边缘的距离应满足边坡稳定或设计的相关规定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基坑周围机械设备和堆存物料的安全距离及注意事项等内容的扣1分；  2.基坑周围的机械设备和堆存的物料等距基坑边缘的距离不满足边坡稳定或方案设计的要求扣1-3分；  3.针对基坑周围机械设备和堆存物料的安全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 **5** |  |  |
| 14.5.3　基坑内上下交叉作业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上下基坑应设安全通道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应明确基坑上下交叉作业安全通道的设置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  2.基坑内上下交叉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应按方案实施；  3.基坑安全防护措施及上下基坑安全通道的检查、验收记录应齐全。 | **5**  **★★★** |  |  |
| 14.5.4　降排水系统应合理可靠 | | 1.基坑专项施工方案中无降排水设计或未明确降排水方式、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的扣2分；  2.现场基坑降排水系统未设置或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扣2-5分；  3.针对基坑降排水系统的安全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 **5** |  |  |
| 14.5.5　深基坑边坡、支护结构、临时围堰等应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 | | 1.项目经理部应编制深基坑边坡、支护结构、临时围堰等沉降和位移监测方案，方案应经审批和专家论证；  3.现场应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监测记录齐全完整，监测结果应及时向现场管理人员报送。 | **5**  **★★★** |  |  |
| 14.5.6　堆载安全间距及安全防护应符合设计或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基坑周边堆载的安全距离、堆载及安全防护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的扣2分；  2.针对基坑周边堆载及坑壁稳定性的安全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3.堆载安全间距及安全防护不满足设计或相关技术规程要求扣1-3分。 | **5** |  |  |
| 15　桥梁工程(100分) | 15.1　基础施工（20分） | 15.1.1　基础施工应按照审批过的方案实施 | | 1.基础施工方案应经过审批、论证；  2.现场施工应按照方案实施并留存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5**  **★★★** |  |  |
| 15.1.2　作业区域应设置警戒设施及警示灯 | | 1.现场警戒设施及警示灯未设置或设置不规范、不全，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7** |  |  |
| 15.1.3　泥浆池应设置围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识 | | 1.未设置围护设施或警示标识扣8分；  2.围护设施或警示标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 **8** |  |  |
| 15.2　墩台（30分） | 15.2.1　高墩台施工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 | 1.高墩台施工专项方案应经过审批、论证；  2.现场应按照方案实施并留存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5**  **★★★** |  |  |
| 15.2.2　墩台施工应搭设脚手架及安全作业平台，搭设及拆除时周边应设立警戒线 | | 1.墩台施工方案、交底中未明确脚手架、作业平台搭设、拆除相关内容的扣1-3分；  2.脚手架及安全作业平台未搭设扣5分；  3.搭设与方案或交底不符扣1-3分；  4.无验收记录及过程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扣1-2分；  5.搭设及拆除时周边未设置警戒线扣1-2分。 | **5** |  |  |
| 15.2.3　墩台作业应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并满足使用安全。不得使用塔吊、汽车吊载人上下 | | 1.现场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2.通道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要求；  3.现场不得使用塔吊、汽车吊载人上下。 | **5**  **★★★** |  |  |
| 15.2.4　墩身或塔身高度超过40m的桥梁应安装附着式电梯，出入口应设置防护设施 | | 1.超过40米的墩身未安装附着式电梯扣5分；  2.附着式电梯未及时标定扣2分；  3.电梯司机无上岗操作证扣2分；  4.出入口未设置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扣3分。 | **5** |  |  |
| 15.2.5　模板支撑系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应符合相关规定，支撑材料进场验收数据应真实、记录齐全 | | 1.模板支撑系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扣4-6分；  2.支撑材料进场检测无验收记录扣2-4分；  3.验收数据不真实、记录不齐全扣1-2分。 | **10**  **AR** |  |  |
| 15　桥梁工程(100分) | 15.3　桥梁上部结构施工（50分） | 15.3.1　桥梁上部结构施工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 | 1.上部结构施工专项方案应经过审批、论证；  2.现场应按照方案实施并留存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5**  **★★★** |  |  |
| 15.3.2　满堂支撑架应经过安全验算，并应按规定进行预压试验。基础承载力应满足荷载与规范要求，并应按规定进行检测，检测记录数据应真实、签字齐全 | | 1.满堂支撑架未经过安全验算，扣5分；  2.未进行预压试验，扣3分；  3.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荷载与规范要求扣3分；  4.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扣2分；检测记录不齐全扣1-2分。 | **8**  **★** |  |  |
| 15.3.3　挂篮应经设计和安全验算，按方案组拼后，应进行全面检查，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预压试验 | | 1.挂篮应经设计和安全验算；  2.现场应按照方案组拼，并进行预压试验；  3.挂篮验收记录应齐全。 | **8**  **★★★** |  |  |
| 15.3.4　梁板吊装时应设立警戒区，就位后应及时进行稳固（提供方案） | | 1.梁板吊装时未设置警戒区域扣2分；  2.就位后未及时进行稳固扣3分。 | **5** |  |  |
| 15.3.5　桥面系施工临边及孔洞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安全网及安全警示标识 | | 1.临边及孔洞未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网及警示标识，每个工点每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
| 15.3.6　龙门吊、架桥机等特种设备应取得安全使用登记证书。限位、防溜逸等设施应齐全、有效 | | 1.龙门吊、架桥机等特种设备应取得安全使用登记证书；  2.限位、防溜逸设施应齐全、工作状态正常；  3.设备应进行日常维修保养、检查并建立记录。 | **5**  **★★★** |  |  |
| 15.3.7　梁板张拉作业应符合相关规定 | | 1.梁板张拉时未设置防护措施扣3分；  2.张拉作业位设置警戒区域和相关标识的扣1-3分。 | **5** |  |  |
| 15.3.8　跨线桥梁施工应按照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搭设、拆除跨线防护棚架 | | 1.防护棚架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现场应按照方案搭设、拆除跨线防护棚架；  3.搭设后应按规定验收并留存验收记录；  4.棚架的检查、维护与保养应建立记录。 | **5**  **★★★** |  |  |
| 15.3.9　跨线作业交通安全标志应符合规定 | | 1.跨线作业缺少交通安全标志，每处扣4分；  2.交通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扣1-2分。 | **4** |  |  |
| 16　隧道工程（200分） | 16.1　基本要求（20分） | 16.1.1　隧道洞口应设置值班室（或监控室），对进出洞人员应执行登记管理 | | 1.隧道洞口未设置值班室（或监控室）或未建立值班登记制度扣2-3分；  2.对进出洞人员未执行登记管理或登记不全扣1-2分。 | **5** |  |  |
| 16.1.2 1km以上隧道宜配置电子门禁系统和电子安全监控系统 | | 1.方案中无关于门禁系统和电子监控系统设置的相关要求扣1分；  2.1km以上隧道未配置电子门禁系统和电子监控系统扣2分；  3.门禁系统及电子监控系统未有效使用扣1分。 | **3**  **★★** |  |  |
| 16.1.3　隧道内坑洞、临边部位等应设立防护栏及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 | | 1.隧道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中午关于坑洞、临边等部位设置防护栏及安全警示标识等内容的扣1分；  2.隧道内坑洞、临边部位未设立防护栏及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扣1-3分。 | **3** |  |  |
| 16.1.4　作业台车防护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 | | 1.作业台车设计方案不合理，受力资料不齐全，无台车进场验收记录扣1-2分；  2.作业台车防护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无警示标识，扣2分。 | **3** |  |  |
| 16.1.5　现场急救箱内物品、设备应齐全、有效 | | 1.隧道开挖方案方案、技术交底中无急救箱设置的相关内容扣1分；  2.现场无急救药箱扣3分，急救药箱内物品、设备不齐全扣1-2分。 | **3** |  |  |
| 16.1.6　施工现场应设置灭火器、消防水池、消防用砂等消防设施 | | 1.隧道内未设置灭火器、消防用沙等消防设施扣1-2分；  2.消防设施未定期进行维护、检查扣1-2分；  3.消防设施标识不明显扣1分。 | **3** |  |  |
| 16　隧道工程（200分） | 16.2　洞身开挖（50分） | 16.2.1　洞口工程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洞门、防护工程及截排水系统应施做及时、完整 | | 1.洞口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方案及技术交底实施；  2.边坡及仰坡开挖，坡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3.洞门、防护工程及截排水系统应及时施做。 | **8**  **★★★** |  |  |
| 16.2.2　洞口相关监控量测点布点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 | | 1.洞口相关监控量测点布点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扣2-5分；  2.未进行量测扣3分；  3.量测记录不齐全，扣1-2分。 | **5** |  |  |
| 16.2.3　施工作业台架、台车各类防坠设施、安全警示标识应设置齐全，安全可靠 | | 1.未制定施工作业台架、台车的设计方案扣3分；  2.使用前验收记录不全扣1分；  3.施工作业台架、台车各类防坠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缺失扣2-5分；  4.设置不齐全、不牢固扣1-2分。 | **5** |  |  |
| 16.2.4　洞内不得临时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 | 1.洞内临时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扣5分；  2.作业现场消防器材未配备到位、不满足要求扣1-3分。 | **5** |  |  |
| 16.2.5　施工现场应设置风险源告知牌及安全警示标识 | | 1.施工现场未设置风险源告知牌及安全警示标识扣3分；  2.设置的内容不正确、不全面扣1-2分。 | **5** |  |  |
| 16.2.6　洞身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开挖，不得擅自变更开挖方法 | | 洞身开挖应按照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开挖方法。 | **8**  **★★★** |  |  |
| 16.2.7　施工现场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超前支护 | | 1.现场应按照设计要求施工超前支护；  2.超前支护施作完成应经检查验收并留存记录。 | **8**  **★★★** |  |  |
| 16.2.8　隧道爆破应进行钻爆设计，并应按审批过的方案实施 | | 1.隧道爆破作业应编制钻爆设计并按规定进行审批；  2.现场应按照审批过的方案和技术交底实施。 | **6**  **★★★** |  |  |
| 16.3　初期支护及二衬（45分） | 16.3.1　初期支护和二衬应按方案实施。初期支护背后不得出现空腔或填充物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应明确初支及二衬施工安全要求；  2.初期支护和二衬应按照方案实施；  3.开挖后应及时施工初期支护；  4.初期支护背后不得出现空腔或填充物。 | **10**  **★★★** |  |  |
| 16.3.2　仰拱与掌子面、二衬与掌子面的安全步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 | | 1.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中应明确各类围岩仰拱与掌子面、二衬与掌子面的安全步距；  2.仰拱与掌子面、二衬与掌子面的安全步距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14**  **★★★** |  |  |
| 16.3.3　拱架安装应符合相关规定 | | 1.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中未明确拱架安装工艺、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扣2分；  2.拱架、锁脚锚杆或锁脚锚管不符合方案要求扣2-5分；  3.未留存施工记录扣1-2分。 | **8** |  |  |
| 16.3.4　系统锚杆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 及相关规定 | | 1.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中应明确系统锚杆施工工艺、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2.系统锚杆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应留存施工记录。 | **8**  **★★★** |  |  |
| 16.3.5 初期支护各类检测应及时、有效，检测报告应签字齐全 | | 1.初期支护未按要求进行各类检测，每少一项扣1分；  2.初期支护各类检测不及时、不真实、不齐全扣1-3分；  3.检测报告签字不全扣1分；  4.无检查记录扣1分。 | **5** |  |  |
| 16　隧道工程（200分）） | 16.4监控量测与超前地质预报（25分） | 16.4.1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制定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专项施工方案，并应按方案组织实施 | | 1.隧道施工前应制定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专项方案并按规定审批；（提供相关文件）  2.现场应按照专项方案组织实施。 | **5**  **★★★** |  |  |
| 16.4.2　长大隧道和不良地质隧道应进行超前地质预报（提供相关资料） | | 1.长大隧道和不良地质隧道应制定超前地质预报方案；  2.超前地质预报应按方案及时进行；  3.超前地质预报相关资料应及时报送现场管理人员。 | **3**  **★★★** |  |  |
| 16.4.3　监控量测应满足相关规定，布点数量、位置应符合相关规定，监测项目及资料数据应真实、签字齐全 | | 1.监控量测布点数量、位置不符合规范或设计文件要求扣2分；  2.监控量测及资料数据不真实、签字不全扣1-2分。 | **3**  **AR** |  |  |
| 16.4.4　项目经理部应对量测数据进行分析，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签字齐全 | | 1.监测数据无分析报告扣2分；  2.分析报告无监测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扣1分；  3.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每日对监测数据签字或签字不全扣1-2分。 | **3** |  |  |
| 16.4.5　超前地质预报频次及预报长度应符合相关规定 | | 1.方案中未明确关于预报频次、长度等相关要求扣2分；  2.超前地质预报频次及预报长度不满足设计要求扣2-3分。 | **3** |  |  |
| 16.4.6　地质预报和监测仪器证书应齐全、标定有效 | | 1.地质预报和监测仪器证书不全或失效扣1-2分；  2.未及时校对、标定且无检查、维护记录扣1-2分。 | **3** |  |  |
| 16.4.7　项目经理部应对掌子面及围岩稳定性开展巡视检查，检查记录应真实、签字齐全 | | 1.未对掌子面及围岩稳定性进行检查扣3分；  2.检查记录不真实、签字不全扣1-2分。 | **5** |  |  |
| 16.5　逃生通道（10分） | 16.5.1　长大隧道、不良地质及软弱围岩隧道的二衬与掌子面间应设置逃生通道，逃生通道距离掌子面不应大于20m | | 1.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中未明确关于逃生通道设置要求扣1分；  2.长大隧道、不良地质及软弱围岩隧道的二衬与掌子面间未设置逃生通道扣5分；  3.逃生通道与掌子面距离不符合要求扣1-3分。 | **5** |  |  |
| 16.5.2　逃生通道的刚度、强度及抗冲击力应符合相关规定 | | 1.无逃生通道刚度、强度及抗冲击力等相关试验检测资料扣1-2分；  2.逃生通道的刚度、强度及抗冲击力不满足安全性能要求扣3-5分。 | **5** |  |  |
| 16.6　通风、防尘、照明、排水及消防、应急管理（20分） | 16.6.1　隧道内通风应按批准的方案配置通风设施 | | 隧道通风应编制专项方案，通风方式、设施应与方案一致并符合规范要求。 | **3**  **★★★** |  |  |
| 16.6.2　项目经理部应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检测记录应齐全、有效 | | 现场应按规定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检测记录齐全、有效。 | **4**  **★★★** |  |  |
| 16.6.3　掘进里程超过150m时，应采用机械式强制通风 | | 现场应按方案要求设置机械式强制通风。 | **2**  **★★★** |  |  |
| 16.6.4　压入式通风管的送风口距掌子面不应超过15m，排风式风管吸风口距掌子面不应超过5m，洞外风机距离洞口不宜少于30m，且通风量应符合相关规定 | | 1.压入式通风管的送风口距掌子面超过15m扣1-2分；  2.排风式风管吸风口距掌子面超过5m扣1-2分；  3.洞外风机距离洞口少于30m扣1-2分；  4.通风量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扣1-2分。 | **2** |  |  |
| 16.6.5　隧道内应照明充足，照明用电应与动力用电分开。作业区域应使用安全照明电压 | | 1.隧道内照明不足扣1-2分；  2.照明用电未与动力用电分开扣3分；  3.作业区域未使用安全照明电压扣1-2分；  4.使用简易碘钨灯照明扣1-2分。 | **3** |  |  |
| 16.6.6　隧道排水设施应完善、有效 | | 1.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中未明确排水设施的相关要求扣1分；  2.隧道内无排水设施扣2分；  3.排水设施不完善、排水不畅扣1-2分。 | **2** |  |  |
| 16.6.7　隧道施工应设置应急救援仓库，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消防器材 | | 1.隧道施工未设置应急救援仓库扣2分；  2.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消防器材配备不足扣1-2分；  3.未建立相关配置的储存台账扣1分。 | **2** |  |  |
| 16.6.8　施工现场应设立应急逃生路线灯视引导系统 | | 1.未设立应急逃生路线灯视引导系统扣2分；  2.灯视引导系统故障或无效扣2分。 | **2**  **★** |  |  |
| 16　隧道工程（200分）） | 16.7　瓦斯隧道（20分） | 16.7.1　瓦斯隧道施工应按照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 | 1.瓦斯隧道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现场应按规定配置瓦斯检测人员，人员应经培训并持有效证书；  2.瓦斯监测工作符合要求，记录齐全。 | **5**  **★★★** |  |  |
| 16.7.2　瓦斯隧道应使用具有防爆性能的电气设备、设施、车辆及照明系统 | | 瓦斯隧道使用的防爆电气设备、设施、车辆及照明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产品合格证齐全，现场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建立记录。 | **10**  **★★★** |  |  |
| 16.7.3　施工现场应配置瓦斯检测仪，掌子面瓦斯浓度超标时不得施工 | | 1.现场未配置瓦斯监测仪扣5分；  2.掌子面瓦斯浓度超标时仍施工扣4分；  3.瓦斯监测记录不真实或监测频率不满足要求扣1-2分；  4.瓦斯检测仪无合格证或未标定扣2分。 | **5** |  |  |
| 16.8　通信信息管理（10分） | 16.8.1　隧道内应保持通信畅通，与洞外的应急联络应快捷有效 | | 1.隧道内未设置通讯设施扣2分；  2.与洞外应急联络不畅扣1分。 | **3** |  |  |
| 16.8.2　长大隧道施工应配备远程监控系统 | | 1.长大隧道施工无远程监控系统扣5分；  2.监控系统故障或无效扣1-3分；  3.系统运行记录不清晰扣1-2分。 | **5**  **★★** |  |  |
| 16.8.3　项目经理部宜对作业人员进行定位信息管理 | | 1.未对作业人员设置定位信息管理系统扣1-2分。 | **2**  **★** |  |  |
| 17　路基工程（60分） | 17.1　边坡施工（30分 | 17.1.1　高边坡、滑坡体、危石段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应设置风险源告知牌等 | | 1.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中未制定高边坡、滑坡体和危石段等风险较高的分项工程的安全防护措施扣2分；  2.高边坡、滑坡体、危石段未设置风险源告知牌及相应安全警示标识扣2-3分；  3.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扣2-5分。 | **10** |  |  |
| 17.1.2　高边坡施工应自上而下，多级边坡不得同时立体交叉作业 | | 高边坡施工应按方案要求自上而下、逐级开挖、逐级防护，多级边坡不得上下同时作业、掏洞开挖。 | **10**  **★★★** |  |  |
| 17.1.3　挡土墙施工应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排水设施应完善 | | 1.挡土墙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中的安全保证措施不具体扣2分；  2.挡土墙施工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扣2-6分；  3.相关排水设施不完善扣2-5分。 | **10** |  |  |
| 17.2路基施工（30分） | 17.2.1　路基土石方爆破作业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爆破作业时应设置警戒区 | | 1.路基土石方爆破作业应按照审批过的方案实施，爆破作业审批手续齐全；  2.施工现场警戒区域设置应经过计算并符合规范要求，警戒区域应设置醒目标识并进行爆破作业公告，警戒区域应安排值班人员。 | **9**  **★★★** |  |  |
| 17.2.2　高填深挖路基施工作业应符合安全规定。施工便道应符合相关规定，危险路段防护措施应到位、警示标识应正确、齐全 | | 1.高填深挖路基施工无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专项施工方案扣2分；  2.高填深挖路基施工作业不符合安全规定扣3-5分；  3.施工便道不符合要求扣2-3分；  4.危险路段无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到位扣1分；  5.安全警示标识不全扣1分。 | **8** |  |  |
| 17.2.3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编号统一，休工时应摆放有序 | | 1.无机械车辆台账扣1分；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未统一编号扣1-2分；  3.休工时摆放不整齐或车辆标识牌不清晰扣2分。 | **5** |  |  |
| 17.2.4　项目经理部应对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制定交通保畅方案。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或防护等临时设施，应摆放有效的交通疏导、限速、照明、安全警示等标志 | | 1.交通保畅方案编制审批应符合要求并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2.现场隔离、交通疏导、限制、照明、安全警示标志应按方案实施。 | **8**  **★★★** |  |  |
| 18　路面工程（40分） | 18.1　施工区域应实行交通导改 | | | 1.未编制交通导改方案和交底的扣5分；  2.施工区域未按方案实行交通导改的扣6-10分；  3.施工区域的设施及标识设置不到位扣2-4分；  4.导改区、段无人员值守扣1-3分。 | **15** |  |  |
| 18.2　工程施工车辆不得违规载人 | | | 工程施工车辆不应违规载送人员。 | **10**  **★★★** |  |  |
| 18.3　路面摊铺机、压实机械等设备夜间停放应有反光警示装置 | | | 1.路面摊铺机、压实机械等设备无夜间反光警示装置扣2-5分。 | **5** |  |  |
| 18.4　摊铺施工期应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 | | | 1.摊铺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扣2-5分；  2.摊铺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无证的扣5分。 | **10** |  |  |

**提供资料说明：1、标红、绿色的内容提供详实资料；**

**2、每个指标内容建立一个文件夹，并提供卷内目录。每个文件夹要按二级指标内容分别建立；**

**3、提供管理制度汇编合订本、操作规程；**

**4、标红内容如有重复的部分，提供说明；**

**5、企业提供的资料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如果有更能说明所做工作证据及更先进管理措施、办法、经验等可以提供。**